

证券代码：872172

证券简称：大千科技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属于基础层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提供网络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72	大千科技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4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4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预算》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公司 2025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需求而确定。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

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严得祥 联系电话：0519-83975863、1801589581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